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民族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
(二) 大班：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幼兒(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 名。

(三) 中班：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幼兒(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8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2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園網址(網址：

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christina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，洽詢電話：2222113 轉 511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一) 幼兒登記：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園**辦公室**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 112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至本園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christina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，洽詢電話：2222113 轉 511)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**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本園幼教大樓辦理抽籤；(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)
- (二) **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於本園幼教大樓舉行公開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**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**：可於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至本園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christina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民族路235號，洽詢電話：2222113轉511)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：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幼教大樓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領取新生資料袋及登記書包是否購買，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3年6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4時至6時)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)，開班人數相關事宜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園收退費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及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，將不再進行第三次招生，改依登記先後

為錄取標準，滿額為止，且招收對象增列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，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，共享教育資源。

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附表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 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一般 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